附件1：

关于调整塔什库尔干县居民终端用户

天然气销售价格方案

（听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天然气价格改革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配气价格机制，理顺塔什库尔干县终端用气销售价格，推进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确保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促进塔什库尔干县天然气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地区发改委在管道燃气配气成本调查基础上，结合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公司）采用槽车运输购进液化天然气（LNG），加注至母站气化后通过管网向558户居民配送天然气，LNG实行市场调节价且价格频繁波动、企业长期亏损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矛盾、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定价权限及相关依据

**（一）定价权限**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23〕34号），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定价。

**（二）定价原则和价格构成**

依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新发改能价〔2018〕593号）、《关于建立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1）212号），确定总体思路、定价原则、价格构成；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管道燃气配气成本调查结论》核定（计算）各项基本指标数据。

**1.定价原则：**“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2.价格构成：**“配气价格按燃气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终端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配气价格，**是指燃气企业通过配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不包括燃气企业之间管道运输价格。**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年度配送气量，**按供气量×（1－核定供销差率）公式计算。**购气价格，**是指燃气企业向上游气源购买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多气源供应的，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确定；对通过疆内短途管道、车载运输等方式购进的天然气，购气价格中应包含气源运输成本。

**（三）各项基本指标核定**

**1.配气管网各项基本指标**

**准许成本。**核定准许年度总成本814344.24元。其中：年固定资产折旧277196.86元，年摊销费20976.21元，年运行维护费516171.17元。

**准许收益。**根据“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的规定，确定准许收益率为7%，核定准许收益253336元。

**税费。**企业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相关税费（除增值税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已计入准许成本。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为9%，测算增值税为22800.24元。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据实核定广汇公司2020－2022年3个成本调查年度加权平均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33265.86元。

**购销差率。**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购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5%，运行3年（含）以上的管网不超过4%”的规定，核定购销差率为4%。

**年度配送气量。**按照《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新发改能价〔2018〕593号）“年度配送气量高于配气管网的负荷率60%（实际配送气量除以设计配送气量）时，按实际配送气量确定，低于60%时，按60%负荷率对应供气量”的规定，广汇公司负荷率为0.76%，按60%负荷率核定年度配送气量为3763260m³。

**2.户表临期到期更换及软管更换基本指标**

核定年度准许总收入25980.71元，其中：准许成本24138.91元，准许收益1689.72元，测算增值税152.08元。

二、配气成本

单位定价成本＝定价总成本/核定年配送气量；定价总成本＝折旧及推销费＋运行维护费－应冲减成本的收入；核定年配送气量＝年供气量×（1－核定配气损耗率）。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调查报告》，各项成本数据核定如下：

核定配气损耗率为2.1%，年配送气量为47674.91m³；核定配气总成本为83.02万元（年折旧27.72万元，推销费2.1万元，运行维护费57.86万元，扣除应冲减成本的收入4.66万元）；核定单位配气定价成本为17.41元/m³。

三、配气价格

配气价格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构成，计算公式：配气价格＝（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年度配送气量。

核定广汇公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含税，下同）0.2926元/m³，户表临期到期更换及软管更换价格（按年实际用气量）0.5311元/m³。两项合计，应核定广汇公司管道燃气综合配气价格为0.8238元/m³。根据自治区“同一区域内有多家燃气企业的，应当建立健全竞争机制，科学确定标杆成本。低于标杆成本的，可由燃气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配气成本”的规定，2023年在对喀什地区3家具有代表性城燃企业开展成本监审基础上，依法依规科学核定喀什地区10县市（塔什库尔干县、叶城县除外）综合配气价格为0.4248元/m³，采用非居补居民核定分类配气价格：居民用气0.3518元/m³、工业用气0.7914元/m³、商业用气1.2258元/m³、集中供热用气0.3518元/m³，因该县暂无非居用户，**故核定广汇公司配气价格仍采用0.4248元/m³。**

四、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

**（一）购气价格**

经核算，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广汇公司平均购气价格为3.8481元/m³（含气源运输成本）。

**（二）居民终端用气销售价格方案**

将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1.65元/m³调整至4.27元/m³，自正式文件印发执行之日起，利用三年时间，由县财政分别按每年度核定的终端销售价格30%、20%、10%给予补贴，补贴比例逐年递减，达到终端销售价格后，停止财政补贴，若当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低于2.99元/m³时，则该年度不予补贴。同时，同步放开放开商业用气等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通过逐步发展商业等非居民用户弥补亏损。同步实行天然气上下价格联动机制。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购气监管，严控采购成本。**LNG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频繁波动，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企业购气成本的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气源采购约束和激励机制，推动燃气企业以更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燃气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协议），规范财务管理并做好年度审计，以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二）加大财政补助，保障低收入和困难群体利益。**县人民政府应充分考虑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体经济承受能力，结合本县实际情况，通过实施地方财政补贴等政策，确保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拓展市场，不断提高供气企业盈利水平。**燃气企业应创新经营思维，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拓展县域工商业等市场，逐年增加居民用户数量，优化服务质量，通过增加用气量，不断摊低配气成本，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清费顺价，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政策。**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相关政策。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的运行维护成本，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供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表具更换等服务成本已纳入企业配气成本，不得再向用户收费。

**（五）加强政策宣传，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燃气企业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主动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公示透明度达到100%，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价格调整时，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耐心细致向用户做好政策告知，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六、执行时间

自正式印发之日的次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由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